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全丽伟先生、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李建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李建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

1、全丽伟先生：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厦门力鼎光学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副主任工程师，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全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旺华女士：女，199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审判辅助人员。现任公司法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旺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